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救字第5號

聲請人 曾建壹

代理人 邱霈云律師

相對人 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英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09年度南勞小補字第2號），聲請人係主張於受僱相對人期間受有職業災害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依上說明，本院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又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為形式審查，須經本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尚難謂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 嘉 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靜茹